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

案 由	王○匏女士姓名及其生父母姓名誤錄誤報更正案。
事實經過	<p>本案當事人王○匏女士因其夫死亡於辦理死亡登記時發現其夫戶籍資料登載之配偶姓名為王○匏，與當事人戶籍登載之姓名不相符。經本所查證王○匏女士日據時期迄今之全部戶籍簿冊，確認王○匏女士之姓名係誤錄，在調閱戶籍簿冊過程，連帶發現王○匏女士所登記之生父母姓名亦發生錯誤，同仁為正確戶籍登記及本於主動積極為民服務之精神，聯繫王○匏女士一併辦理生父母姓名更正，終於解決懸存多年之錯誤。</p>
問題分析	<p>一、按戶籍法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同法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p> <p>二、經查本案當事人王○匏女士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登載之姓名為：鐘氏○「匏」、生父：鐘○塗、生母：鐘江○洲。後被收養改名為王鐘氏○「匏」。</p> <p>三、次查光復後初次設籍戶籍資料登載姓名為：王鐘○「匏」。生父：鐘○塗。生母姓名因誤報登記為「鐘汪○洲」。之後因戶籍遷徙將資料誤錄為本名：王鐘○匏。生父：鍾○塗。生母：鍾汪○洲。</p> <p>四、當事人王○匏女士之戶籍資料從日據時期迄今均無姓名變更之記錄，其生父母亦無姓名變更之情形，當事人姓名及其生父母姓名之錯誤顯係誤報及誤錄所致。</p>

處理情形

- 一、本案經本所同仁細心查閱各簿冊及戶籍資料，把當時資料誤載之來龍去脈釐清後，通知王○匏女士至本所辦理姓名及其生父母姓名更正之申請，之後由王○匏女士委託長子謝先生持王○匏女士之委託書及相關資料至本所順利完成更正登記。
- 二、當事人王○匏女士為日據時期出生，該年代教育未能普及，識字者不多，再加上「鐘」、「鍾」、「江」、「汪」、「匏」、「匏」等字形相近，讀音相同，早期因係人工書寫無電腦作業，導致類似錯誤情形發生且不易發現。
- 三、近年因時代變遷，社會整體教育程度之提升，再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戶政採行電腦作業，即不再有早期書寫字跡潦草而發生各種誤錄、誤報之情況。且因政府機關不斷宣導強調服務熱忱之重要，公務人員心態亦有所轉變，均能主動積極處理民眾各項需求，並正確戶籍資料之登載。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戶籍更正案例

案 由	張○女士之姓名及其子女之母姓名更正申請案。
事實經過	張○女士之子女發現母親身分證上之父姓為「賴」，與母親張○女士之姓氏不同，經詢問母親後得知係戶政機關早期戶籍資料登載錯誤，此一錯誤登載沿用至今，現張○女士表示希望更正為原父之「賴」姓，爰向本所提出姓名更正之申請，經本所承辦人員查閱張○女士之各項戶籍簿冊，證實係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改從夫姓，本所已應當事人之申請回復本姓，並完成姓名更正登記。
問題分析	<p>一、按戶籍法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登記。」同法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p> <p>二、經查本案張○女士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登載之姓名為賴氏○，後與其夫張某結婚後改從夫姓為：張氏○。民國 35 年初次設籍登記之姓名仍沿用夫姓為：張○。</p> <p>三、本所承辦人員調閱相關之戶籍簿冊資料，證實張○女士之本姓確為「賴」姓，後因結婚廢棄原姓改從夫姓，從日據時期迄今均無改姓、被收養等情事。</p>
處理情形	<p>一、本案張○女士為日據時期婦女因婚姻習慣廢棄原姓改從夫姓，民國 35 年初設戶籍時即以「張」姓登載，沿用夫姓至今。</p> <p>二、經本所承辦人員查證當事人張○女士之相關戶籍簿冊資料所顯示之本姓確為「賴」姓屬實，且無改姓、被收養等情事。本所即依戶籍法規定通知當事人之子女辦理相關更正事宜，並完成張○女士之姓名及其子女之母姓名更正登記，以達成張○女士多年的夙願及對父母親的思念之情。</p>